

股票简称:明星电力

股票代码: 600101

公告编号:2009-2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购标的为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18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6%，受让总价款为2208万元。

-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丽辉同时担任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属关联人；张有才、熊卫东、徐腾、唐敏为四川省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属关联人，上述人员均未对此议案行使表决权。

- 本公司与出让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电力公司，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资产为水力发电资产，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竞争及盈利能力。

2009年10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岷江水电）持有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华龙公司）1840万元出资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岷江水电持有的华龙公司的1840万元出资。

本公司与岷江水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电力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董事9名，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关系，董事会就此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有才、熊卫东、徐腾、唐敏、王丽辉回避表决，其余无关联董事4名，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授权张有才董事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与岷江水电同受四川省电力公司控制，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四川都江堰市奎光路30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道斌

注册资本：50413万元

主营业务：以水利发电为主，配套发展与水电有关的输供电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09 年 9 月 31 日止, 该公司总资产为 176, 771.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576 万元、股东权益为 48,137 万元。2009 年 1-9 月, 净利润为-7702.68 万元。

(二)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 本公司与岷江水电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净资产 5%或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龙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其中: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6%, 为第一大股东。目前华龙公司仅拥有在建工程苗圃电站, 该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榆林乡境内, 为折多河一级支流榆林河流域梯级开发方案中的第三级电站, 电站设计水头 366m, 设计引用量 9.74m³/s, 装机两台, 总装机容量 3.0 万 kw, 年发电量 1.6378 亿 KWH, 年利用小时 5459h, 距康定新县城 3 公里。目前该电站已完成了土建和机组安装大部分项目, 工程已完成投资约占设计概算投资的 8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岷江水电持有的华龙公司 1840 万元出资。

(2) 根据岷江水电与四川华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苗圃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资金除华龙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自筹外, 其余资金由华龙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通过担保或借款等方式落实, 股东提供融资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根据此约定, 岷江水电已向华龙公司提

供融资 3520 万元。本公司受让岷江水电持有的华龙公司 46%的股权后, 同意承继股东的融资义务, 以债务转移方式偿还岷江水电向华龙公司的融资 3520 万元及利息, 上述欠款的本息由华龙公司偿还本公司。

2、定价政策。交易方双方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和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对华龙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华龙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15720.203 万元, 帐面净资产为: 3526.237 万元; 评估总资产价值为: 16658.54 万元, 净资产价值为: 4464.57 万元, 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综合考虑华龙公司目前的在建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20 元, 最终成交总价款为 2208.00 万元。

3、价款支付方式。按双方商定的方式以现金支付。

4、合同生效。本协议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 并经华龙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且放弃对转让标的优先购买权后, 由出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此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龙公司所属苗圃水电站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方便, 目前电站工程已建成 80%以上, 预计 2010 年能够投产发电。据测算, 苗圃电站多年年平均年发电量为 16378.0 万千瓦时; 正常运行期上网电量为 14446.9 万千瓦时, 按现行上网电价测算, 年均发电收入为 3553 万元, 本公司资本金收益率可达 8%以上。

本次股权资产收购, 是公司为巩固发电主业盈利能力, 消除供区内

水力发电资源开发殆尽、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因素影响，积极实施扩张战略，跨地区寻找新项目、实施电源项目建设和开发战略的成功尝试，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现主营业务和股东的利益不构成负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收购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审议。并对本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该项交易是公司坚持“在建一批，储备一批，规划一批”的电源发展思路，着力加快本地区外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升主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交易的定价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赞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